




联合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 报告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2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联合国·纽约，2020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20年8月20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1
三. 保护.....	2
四. 应急响应.....	7
五. 持久解决办法.....	10
六. 无国籍问题.....	11
七. 伙伴关系.....	12
八. 改革、问责和监督.....	14
九. 对难民署的捐助.....	15
十. 结论.....	15
表	
1. 2019年底按庇护国/领土分列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 回返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群 和流落国外的委内瑞拉人.....	16
2. 2019年难民署预算和支出.....	23

一. 导言

1. 随着这十年接近尾声，因迫害、冲突和暴力而被迫离开家园的人数已创下新高。在向难民署关注人员提供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方面，存在一些顽固挑战和新挑战，尽管如此，在《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框架内实现更加可预测和公平的负担和责任分担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¹
2. 截至 2019 年底，全世界有 8,650 万² 难民署关注人员(高于 2018 年的 7,480 万)³，其中包括 2,040 万⁴ 难民和 4,570 万⁵ 境内流离失所者。估计有 1,100 万人新近流离失所，包括 860 万在本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员。据报告，在 76 个国家约有 420 万无国籍人，但估计实际数字要高得多。
3. 第一届全球难民论坛是《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执行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论坛上作出的各项承诺和保证有潜力显著改善难民及其收容社区的生活。确立了一系列重要的安排和工具以落实负担和责任分担，并创造了若干机会，以调动包括发展行为体和私营部门行为体在内的各类利益攸关方更广泛地参与难民对策。
4. 2020 年，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传播，难民署与合作伙伴为关注人员和收容社区开展了大规模的准备和响应工作。这一大流行病加剧了现有的人道主义危机，有数百万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人员由于出行限制和封锁而失去了生计。关闭边境的做法十分普遍，对寻求庇护者往往没有作出例外规定，这严重限制了有国际保护需求的人员入境。
5. 2019 年，有逾 560 万流离失所者返回了原籍地区或原籍国，其中包括约 53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约 317,200 名难民。据估计，有 140 万难民需要重新安置，但只有 107,800 人得到了重新安置，包括 64,000 名得到难民署援助的人员，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2020 年上半年，由于旅行限制和边境关闭，COVID-19 危机导致有组织的自愿遣返大幅减少，同时这一大流行病在一些收容国造成了严重的社会经济影响，迫使上万名难民自发回返，往往是回到危险的情况下。

二. 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6. 《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得到确认已近两年，世界各地在执行该契约方面已取得了进展，包括已进一步将难民纳入了国家系统和发展计划。全球正在加大努力，向收容国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援助，并确保响应其长期发展需求。《难民

¹ 见 A/73/12(part II)和 A/RES/73/151

² 表 1 载列了难民署关注的各人群 2019 年年底的情况。

³ 人数之所以有所上升，既是因为发生了新的流离失所现象，也是因为将 360 万流落国外的委内瑞拉人纳入了 2019 年全球流离失所统计数据。

⁴ 该数字未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任务范围内的 560 万难民。

⁵ 这包括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 2020 年[报告的](#)因冲突和暴力而流亡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问题全球契约》的全面响应模式已使许多难民得以获得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开立银行账户。

7. 2019 年，制定了一个指标框架，以跟踪《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并掌握对难民的影响。难民署和世界银行启动了被迫流离失所问题联合数据中心，以改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促进采取循证对策处理流离失所问题。难民署还推进了衡量保护、援助和收容难民的影响的进程，包括在方法问题上建立了共识。

8. 第一届全球难民论坛于 2019 年 12 月举行，由难民署和瑞士共同主办，并由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德国、巴基斯坦和土耳其共同召集。逾 3,000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代表各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民间社会、信仰组织、城市、体育实体和学术界。在进行区域和全国难民磋商后，难民署与合作伙伴为来自世界各地的逾 70 名难民与会提供了便利。

9. [全球难民论坛产生了](#)约 1,400 项保证，涉及范围广泛的多个重点领域。对收容国的支助有所增加，有逾 30% 的保证涉及解决办法、负担和责任分担、能源和基础设施。各收容国作出了重大的政策保证，要加强保护能力、促进将难民纳入国家系统，并增加进入劳动力市场和获得生计的机会。各方分享了逾 350 项良好做法。

10. 全球难民论坛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扩大难民对策的支持基础。约有 200 个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成为了重点领域的共同赞助方。有多个发展和私营部门行为体作出了重要承诺，包括提供财政捐助、政策工具和自力更生的机会，以支持难民和收容社区。

11. 在全球难民论坛上启动了三个支持平台，以加强区域难民对策：(一) 面向中美洲和墨西哥的“全面区域保护和解决方案框架”(西班牙文缩写为 MIRPS)；(二) 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的东非和非洲之角支助平台；(三) “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已经建立了庇护能力支助小组，以支持各国发展和加强公平、高效和有适应性的国家庇护制度，还建立了全球学术跨学科网络，以增加研究、培训和奖学金机会。按照“[2019-2024 年全球可持续能源战略](#)”，发起了“清洁能源挑战”，以促进所有难民定居点和周边的收容社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三. 保护

A. 难民

12. 2019 年，全球难民人口增至 2,040 万。⁶ 土耳其仍是收容难民人数最多的国家(360 万)，其次为哥伦比亚(180 万)⁷、巴基斯坦(140 万)、乌干达(140 万)和德国(110 万)。发展中国家收容了全世界 85% 的难民，同时最不发达国家向全球难民总数的 27%(550 万)提供了庇护。

⁶ 该数字未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任务范围内的 560 万难民。

⁷ 该数字包括流落国外的委内瑞拉人。

13. COVID-19 大流行给保护难民和其他关注人员的工作带来了意料之外的挑战。一些公共卫生措施已经危及了申请庇护的权利和不推回原则。为了遏制 COVID-19 的蔓延,逾 140 个国家完全或部分关闭了边境,其中近 80 个国家没有对寻求庇护者作出例外规定,导致逃离冲突和迫害的人员有遭到推回的风险。

14. 难民署发布了关于有国际保护需求的人员入境的[指南](#),吁请各国确保各项保护公共卫生的边境措施不会剥夺人们寻求庇护的权利。有若干国家制定了确保人们能继续申请庇护的措施,其中一些是在难民署的支持下制定的,特别是那些涉及边境和登岸点接收能力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对新抵达者进行健康筛查、建立隔离观察和病例隔离设施以及提供紧急援助。在借鉴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已经编写了第二份[指南](#),以提出关于远程参与庇护程序的建议。

15. 全球登记的个人庇护申请约有 230 万份,包括难民署登记的 120,400 份新申请。对于一些特定群体,尽管客观的原籍国信息和指南均确认他们需要国际保护,但他们在某些国家的难民身份认定程序中得到确认的比例很低,这一点令人关切。一些国家的庇护制度没有提供有效上诉机制等最低限度的正当程序保障。

16. 许多国家作出了重大努力以改善本国的庇护制度。在美洲,对于寻求国际保护的委内瑞拉人,若干国家的法律或政策适用了《关于难民的卡特赫纳宣言》所载的区域难民标准。巴西已根据初步证据确认了逾 37,000 名委内瑞拉人的难民身份。墨西哥则简化了相关程序,从而提高了该国难民确认系统的效率。

17. 有逾 50 个国家在全球难民论坛上作出保证,要加强本国的庇护制度或支持其他国家这样做。在庇护能力支助小组的主持下,难民署已将关于能力发展的保证与关于提供技术支助或其他形式支助的保证进行了配对,从而为落实这些保证提供便利。

18. 2019 年底,难民署完成了其旨在终止拘留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全球战略](#)的实施工作。20 个重点国家中,大多数已通过法律或出台政策,限制或废除对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的移民拘留。在若干重点国家试行了拘留的替代办法,并在另一些国家加强了对移民拘留的监测,以便在无法提供替代安排的情况下,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在许多国家,移民拘留(包括对弱势儿童的拘留)仍是一项挑战,在庇护和回返进程中,这一挑战在边境和过境区尤为突出。难民署将继续与各国政府和合作伙伴合作,以终止对所有儿童的移民拘留,推行拘留的替代办法,并提高移民拘留标准。

19. 难民署支持各政府采取基于保护的对策来应对气候变化和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问题。难民署已任命了一名气候行动特别顾问,以帮助制定该组织的气候行动议程以及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所产生的挑战和保护问题的对策。难民署已与国际移民组织进行协作,以制定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人员流动的区域准则,并研究冲突和气候引发的流离失所问题相关的法律和政策进展。

B. 境内流离失所

20. 2019 年底,估计有 4,570 万人因冲突和暴力而在自己的国家境内流离失所。据报告,冲突导致的流离失所在以下国家大幅增多:刚果民主共和国(270 万)、喀麦隆(63 万)、布基纳法索(51.3 万)、阿富汗(44.6 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44 万)。

21. 难民署与各国和合作伙伴携手努力，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并推动采取解决办法。在 11 个国家，难民署提供了法律和技术支助，以制定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立法和政策，并促进受影响社区参与此类文书的制定工作。难民署还支持伊加特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促进批准和执行《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赤道几内亚和南苏丹已加入《坎帕拉公约》，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也批准了该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31 个。难民署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一道，继续实施《推进预防、保护和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 2018-2020 年行动计划》(GP20)举措，并引领了有关努力，以加强多利益攸关方参与，促进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

22. 难民署发布了关于介入境内流离失所局势的最新[政策](#)，同时加强了与合作伙伴携手确保人道主义行动以保护工作为核心的承诺。难民署欢迎 2019 年 10 月联合国秘书长设立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别小组，并于 2020 年 5 月向该小组提交了一份简报。

23. 难民署继续通过各群组向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2019 年，难民署领导了 33 个外地保护群组和类群组安排中的 32 个，并通过特别专家和技术指导向多个业务点提供了支助。难民署作为全球住房群组的共同主席，领导了 30 个住房群组和类群组机制中的 16 个，在与逾 600 个合作伙伴的协调下响应了逾 1,330 万流离失所者的需求，总预算达 4.1 亿美元。难民署领导了 23 个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国家协调机制中的 14 个，在与 46 个合作伙伴的协调下确保向约 65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C. 混合流动

24. 难民和移民仍在通过陆路和海路进行混合流动。难民署按照其“[十点行动计划](#)”，支持采取注重保护工作的对策来应对此类流动。难民署促进在海上搜救行动中尊重国际保护原则，包括为此开展了宣传活动并与合作伙伴进行了协作，特别是与国际移民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了协作。难民署提倡在安全的地方进行可预测的登岸，并提倡进一步分担责任。

25. 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发布了一份联合讨论[文件](#)，介绍了混合流动现象中新出现的动态，以及在制定适应 COVID-19 现实情况的对策时供作考虑的主要因素。在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行为方面，难民署加深了与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合作伙伴的协作。2020 年 6 月，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发布了一份“关于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以促进识别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框架文件](#)”，为外地业务点提供指导。难民署与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携手合作，并共同领导全球保护群组关于在人道主义行动中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工作组。难民署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庇护支助办事处一道，为开展能力建设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作出了贡献。难民署作为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在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方面提供了业务支助和能力发展。

D. 教育

26. 在难民署“[难民教育 2030：难民融入战略](#)”的指导下，在增加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回返儿童和青年的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了进展。难民儿童的中小学入学人数略有增加，而且有更多的难民得以攻读高等教育。逾 8,300 名难民学生在 54 个国家获得了德国阿尔伯特·爱因斯坦难民助学项目的奖学金，其中包括创纪录的 2,600 名新生。2019 年，逾 12,600 名学生通过“[危机中的互联学习联盟](#)”参加了数字混合学习方案，该联盟的成员已扩大至 21 个国家的 27 所大学和高等教育伙伴。在全球难民论坛上，各方作出了逾 200 项扩大教育机会的保证。难民署支持启动了难民学生高等教育网络，旨在到 2030 年帮助 15% 的难民学生获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27. COVID-19 导致的学校关闭影响了全世界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儿童和青年。随着学校供餐方案的暂停，这也加剧了粮食不安全。难民署在与私营部门现有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向学校提供了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水卫项目)以及医疗保健服务方面的支持，还扩大了对远程教育和在线学习机会的投资。

E. 就业岗位和生计

28. 难民署 2019 年关于全球生计和经济包容的调查显示：70% 的难民面临工作权方面的限制；逾 60% 只有有限的出行自由；约 47% 在使用银行账户时受到制约。难民署努力促进难民的经济融入，包括支持难民进入劳动力市场以及获得银行账户和贷款等金融服务。

29. 在难民署的倡导下，12 个国家的约 17 家金融服务提供方已开始向难民提供金融服务，同时另有 15 个国家也在为此作出安排。难民署与世界银行经济包容伙伴关系和十多个非政府组织一道发起了[减贫联盟](#)，以便在五年时间内在 35 个国家向 50 万难民和收容社区家庭提供支助，使他们脱离贫困。若干国家在全球难民论坛上作出了保证，要制定更具包容性的国家政策以增强难民自力更生的能力。

30.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加剧了数百万难民、回返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的困境。与此同时，难民医生和护士在欧洲和拉丁美洲的若干国家得到了聘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也帮助生产了个体防护装备和口罩等基本安全用品，以支持抗击 COVID-19。

F. 现金援助

31. 难民署按照“[现金干预制度化战略\(2016-2020 年\)](#)”，实现了其“大协议”承诺，即到 2020 年将通过现金形式提供的援助的比例增加一倍。2016 年以来，已在逾 100 个国家提供了约 24 亿美元的现金援助，如今现金援助已经超过了实物援助。作为 COVID-19 抗击措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难民署各业务点加大了紧急现金援助，以响应迫切需求、应对保护风险和减轻该大流行病的社会经济影响。这涉及多种模式，包括：提高转移额；提前付款；将现金援助与国家社会安全网接轨；增加数字支付的使用；测试非接触式生物识别等新技术；以及在市场失灵时从现金援助转为实物援助。

G. 特定需求

32. 2019 年，全世界有近半的难民是儿童。2019 年，约有 25,000 名孤身和离散儿童寻求庇护，报告的孤身和离散儿童难民的人数约为 153,300。总共进行了 55,000 次最大利益评估，以确定处境危险的儿童的需求并确保提供援助。难民署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机构一道，支持东非共同体和伊加特加强国家儿童保护体系和跨境协作，以响应难民和移民儿童的需求。难民署与 20 个国家的主管机关和合作伙伴携手，加强国家在法定监护权、监护关系和寄养方面提供的儿童友好型服务。难民署与儿童和社区的接触仍在增强保护和援助，特别是对面临暴力和剥削风险的儿童的保护和援助。难民署支持了范围广泛的一系列增强青年领导力的举措，包括通过青年倡议基金资助了 16 个国家的 18 个由青年主导的项目。难民署的全球青年咨询理事会在调动青年社区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并且通过在全球难民论坛上共同赞助若干重点领域而作出了重大贡献。

33. 难民署继续实施年龄、性别和多样性政策，已在若干外地业务点试行了监测和评估工具，以跟踪其十项核心行动的进展。在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多样性因素收集分列数据用于分析和规划方面，已经取得了改进。难民署按照其“对妇女和女童的承诺”，促进妇女在管理和领导结构中得到平等代表，包括为此支持建立妇女委员会和提供领导力培训。难民署支持难民妇女在全球难民论坛之前和期间进行了一次性别审计，以确保《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对性别平等的承诺被纳入这一进程。

34. 难民署在 50 起流离失所局势中向逾 55,600 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提供了支助，包括帮助幸存者获得医疗保健、社会心理支助、安全庇护所和法律援助。难民署在“从头保障安全”倡议之下，向美洲、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中东的业务点部署了多名专家，帮助提高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防范和响应规划的效率。难民署还加强了社区接触，并实施了若干提高认识举措，以便从源头上处理有关问题。COVID-19 造成的出行限制和不断恶化的社会经济条件加剧了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的妇女和女童遭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并导致她们难以获得各项服务，包括安全庇护所和社会心理支助。难民署分发了紧急现金援助，以支持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以及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童，并利用热线电话等远程模式，对各项方案进行了调整以维持服务。难民署发布了关于[年龄、性别和多样性因素](#)以及关于在大流行病期间[防范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降低其风险和予以应对](#)的指南。难民署已加大努力，以便面向具有不同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更好地评估其保护风险和优先事项，包括为此与关注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LGBTI)增强交流，以及强化与 LGBTI 组织的伙伴关系。

35. 难民署为制定“[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准则](#)”作出了贡献。各业务点在登记过程中识别关注的残疾人方面以及在响应他们的需求方面取得了进展。难民署还扩大了与各国残疾人组织和国际残疾人组织的协作。在利比亚，难民署与合作伙伴向残疾难民提供了支助，为他们参与社会活动和职业培训提供便利，并让他们能够获得假肢设备。难民署增加了与各国和合作伙伴的磋商和协作，从而推动在全球难民论坛上作出了若干保证，将支持难民署在其各项方案中增强残疾包容工作。

四. 应急响应

36. 2019 年，难民署发布了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主义全系统扩大协议”接轨的经修订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政策](#)。2019 年，难民署在 8 个国家启动并响应了 6 起新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紧急情况，2020 年上半年，在另外 14 个国家启动并响应了另外 7 起紧急情况。2019 年，从全球库存向 23 个国家运送了价值 3,000 万美元的核心救济物品。难民署还启动了[境内流离失所者紧急情况一揽子准备措施](#)，使该组织得以有效地响应境内流离失所紧急情况。

37. 难民署按照“驻扎和交付”原则，升级并调整了干预措施，以保障 COVID-19 危机期间向关注人员提供保护和援助的连续性。各业务点进行了方案关键程度评估，并调整了业务连续性计划。工作人员驻留在各自的工作地点，以确保提供救生支助，许多工作人员正在按照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准则和东道国的缓解措施，逐步转为采用替代工作模式。难民署通过旨在协调各方努力的机构间工作组，加强了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包括在采购和医疗后送方面的合作。

38. 难民署与政府和合作伙伴进行协作，促进将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关注人员纳入各国的 COVID-19 准备和响应计划。已经启动了紧急采购程序，并且简化了伙伴关系模式，使之更加灵活。难民署帮助提高了各国卫生系统和服务的能力，包括为此采购了 6 吨医疗用品和个体防护装备，为医务工作者提供了培训，以及建立了隔离观察、病例隔离和治疗设施。难民署还增加了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助，以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带来的焦虑和痛苦。

39. 为了抗击 COVID-19，难民署加强了各难民营、定居点以及收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其他地点的水卫项目系统和医疗保健服务。分发了住所和个人卫生材料，以协助开展病例隔离工作并加强感染预防。难民署按照其对受影响人口负责的战略，加强了向关注人员和收容社区的风险通报，提供了关于预防措施、个人卫生最佳做法和现有医疗保健服务的重要信息。

A. 非洲

40. 由于持续的冲突以及与自然危害有关的灾害，被迫流离失所现象在非洲大陆各地均有所增多。乌干达仍然是非洲收容难民最多的国家，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苏丹也收容了大量难民。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本就因持续的不安全状况而受到制约，为抗击 COVID-19 而采取的关闭边境和出行限制使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受到了进一步限制。萨赫勒的局势有所恶化，布基纳法索正成为全世界加剧速度最快的流离失所危机的发生地，截至 2020 年 4 月，因冲突和干旱而流离失所的人数已达到近 848,000 人。武装团体的袭击影响了生活在靠近布基纳法索与马里边境的偏远难民营的约 25,000 名马里难民，迫使数千人回返。2019 年 9 月，难民署和马里政府组织了一次区域对话，以便在萨赫勒加强保护并找到解决办法。

41. 尽管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仍然脆弱，但在难民署的帮助下，有逾 12,400 人从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自愿回返。刚果民主共和国持续的冲突和不安全状况，特别是北基伍和伊图里的持续冲突和不安全状况，仍在造成流离失所现象。截至 2020 年 1 月，非洲有逾 50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有 20 个国家收容了约 916,800 名刚果难民。

42. 在南苏丹政治和安全局势的发展态势下，一些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了家园。尽管如此，由于社群间冲突，加上 COVID-19 导致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有 17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陷入了非常脆弱的境地。虽然苏丹正在进行政治过渡，但由于西达尔富尔的冲突，逾 16,000 人被迫逃往国外。在索马里，冲突和极端天气事件的共同影响仍在加剧流离失所现象，2020 年上半年约有 28 万人流离失所。COVID-19 大流行已导致逾 26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经济状况恶化。

43. 在莫桑比克北部，截至 2020 年年中，约有 21 万人因暴力事件激增而流离失所。许多受影响地区此前已因气旋“肯尼斯”遭到了破坏，这给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带来了重大挑战。难民署进一步加强了与区域发展行为体的协作，包括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的协作，以增进人道主义与发展努力之间的一致性。

B. 美洲

4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严峻、社会经济状况艰难，仍在迫使人们离开家园，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共有 520 万人跨境流离失所，其中包括 93,300 名难民和 896,380 名寻求庇护者。拉丁美洲各国政府已向委内瑞拉人发放了逾 260 万份居留证和其他形式的合法居留许可，允许他们获得就业和各项基本服务。在哥伦比亚，2019 年有逾 98,000 人新近流离失所，主要原因是持续的不安全状况和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2020 年上半年又新增了 12,700 名流离失所者。中美洲北部的境内流离失所形势仍然严峻，在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约有 319,000 人流离失所。2019 年，这两国的国民提出了 132,000 项新的庇护申请。2018 年 4 月政治动荡开始以来，约有 102,000 名尼加拉瓜人出国避难，特别是前往哥斯达黎加避难，2019 年底，该国来自尼加拉瓜的寻求庇护者人数已达近 76,000 人。COVID-19 导致的收入来源的突然丧失和经济下行，迫使大量难民自发返回原籍国，特别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亚洲和太平洋

45. 截至 2019 年底，在该区域生活的关注人员逾 950 万，包括 410 万难民和 32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虽然有越来越多的挑战，特别是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造成的挑战，但收容国仍在热情地接纳难民。在流离失所现象持续 40 年后，阿富汗人已成为全世界第二大难民人群。难民署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携手启动了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支助平台，以调集更多资源和扩大伙伴关系，以支持自愿遣返、可持续的重新融入以及向收容国提供更多援助。暴力仍在加剧阿富汗境内的流离失所现象，2019 年，该国境内约有 463,100 名新增的流离失所者。⁸ 难民回返者的人数在 2019 年减少了近一半，2020 年上半年也仍然保持在低位。但是，无证件阿富汗国民的回返流动有所增多，主要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COVID-19 导致的经济放缓是造成这一回返的部分原因。

⁸ 见人道协调厅的[阿富汗：冲突导致的流离失所](#)。

46. 难民署继续响应缅甸 60 万无国籍罗辛亚人的需求，以及该区域(主要在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的)近 100 万罗辛亚难民的需求。2019 年，难民署和孟加拉国政府完成了对孟加拉国境内所有罗辛亚难民的生物识别登记。得益于此，共有 855,000 名无国籍的罗辛亚难民获得了身份证件，其中许多人是自出生以来第一次获得身份证件。2020 年，难民署与合作伙伴在科克斯巴扎尔建造了病例隔离和治疗设施，以向难民和收容社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这是抗击 COVID-19 的措施的一部分。

D. 欧洲

47. 2019 年底，欧洲有逾 1,200 万关注人员，包括 650 万难民、20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逾 120 万寻求庇护者。土耳其仍是收容难民最多的国家，约有 360 万难民，几乎全部为叙利亚人。在乌克兰，约有 734,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 170 万其他关注人员仍然在困难的条件下生活。2019 年，通过地中海路线抵达欧洲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数比 2018 年下降了逾 13%。虽然到达意大利和西班牙的人数减少了一半以上，但希腊接收了到达欧洲沿海国家的难民总数的近 60%。随着搜救能力进一步下降，估计有 1,327 人在海上丧生，而在确保可预测的登岸安排方面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有逾 75,000 人得到了现金援助，以缓解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在希腊，约有 29,000 名寻求庇护者因岛屿接待中心的条件过度拥挤并且不卫生而有较高的染上 COVID-19 的风险。难民署支持当局在接待中心内设立了隔离观察设施并将 1,400 名关注人员转移至了替代住所。

F. 中东和北非

48. 截至 2019 年底，该区域有关关注人员约 1,600 万，包括 260 万难民和 1,15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部分地区对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不断增多的限制因某些 COVID-19 措施的影响而加剧，妨碍了提供保护和交付援助。尽管如此，难民署与合作伙伴利用虚拟通信工具和远程保护服务响应了日益增长的需求。难民署还向另外近 20 万名位于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的难民提供了紧急现金援助，这些难民先前没有得到财政援助。

49. 随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进入第十个年头，仍有逾 670 人在境内流离失所，全区域共收容了逾 550 万叙利亚难民。该区域的经济形势已经恶化，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货币急剧贬值，影响了流离失所群体和收容社区。尽管 2019 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有所减少，但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敌对行动激增，导致近 100 万人逃离家园，其中约 86 万人仍然流离失所。2019 年，约有 95,000 名难民从邻国自发返回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返人数比 2018 年增加了 70%。

50. 也门仍是全世界最大人道主义危机的发生地，该国总人口逾 80%(约 2,400 万人)需要援助，其中包括约 37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冲突仍在导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2019 年约有 40 万人被迫离开了家园。在利比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了一倍多，已超过 356,000 人，人们在满足基本需求方面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更因 COVID-19 而愈发艰难。尽管 2019 年跨越地中海的人数延续了下降趋势，仍有约 9,000 人在海上被利比亚海岸警卫队营救或拦截并在利比亚登岸，其中大多数人随后被转移至拘留中心。

五. 持久解决办法

A. 自愿遣返和回返

51. 2019 年，有逾 317,200 名难民回返至 34 个国家，比 2018 年减少了 46%。大多数人返回的是南苏丹(99,800 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95,000 人)和中非共和国(46,500 人)。向返回阿富汗、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和索马里的难民提供了支助。约有 53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了自己的原籍地，主要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210 万)和埃塞俄比亚(130 万)。

52. 关于叙利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己组织的回返，难民署在证件、启程前疫苗接种、医疗转诊、住房、土地和财产以及法律咨询和回返监测等领域加强了支助。在阿富汗，难民署继续与该政府和合作伙伴密切合作，改善条件以促进可持续的回返。在与政府协作确定的 15 个回返和重新融入的优先领域，向逾 557,000 名回返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社区成员提供了重新融入支助。

53. 索马里仍是全世界最大的流离失所局势之一的发生地，不过由于回返流动，该区域的索马里难民人数继续下降。自 2014 年 12 月回返进程开始以来，已有逾 9 万难民从 12 个庇护国返回。伊加特成员国通过《关于索马里难民持久解决办法和回返者重新融入索马里的内罗毕宣言》之后，索马里联邦政府起草了一项关于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国家政策。联邦政府承诺将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在五年内迁移 8 万流离失所者并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54. 难民署与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合作，支持为自愿、安全和可持续的回返创造有利条件。2019 年，难民署续签了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谅解备忘录，以便在为城市地区的关注人员提供保护、援助和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加强协作。难民署扩大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合作，通过一项关于法治和地方治理的全球伙伴关系在 13 个国家倡导综合发展方法。若干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自愿遣返纳入了在全球难民论坛上作出的承诺，以响应回返难民和收容社区的长期发展需求，并支持增强复原力和持久解决办法。

B. 融入当地和其他就地解决办法

55. 2019 年，共有 55,000 名难民在 25 个国家入籍，比 2018 年减少了 12%。在若干国家，采取措施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了合法居留的渠道，包括进行民事登记、办理证件和取得有工作权的居留许可。有逾 5,000 名难民在冈比亚和几内亚比绍获得了公民身份，纳米比亚也开始正式确认前安哥拉难民的居留权。

56. 若干国家在全球难民论坛上保证，要推进融入当地和其他就地解决办法。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要向 20 万前卢旺达难民发放为期 10 年的居留许可。利比里亚政府则保证，要向 5,000 名科特迪瓦难民提供农业用地和永久住房，以促进他们融入当地社会。

C. 重新安置和补充途径

57. 2019 年，难民署继续努力扩大面向难民的第三国解决办法。难民署与合作伙伴启动了“[关于重新安置和补充途径的三年战略\(2019-2021 年\)](#)”，以增加重新安置地点和国家的数量，并提高接纳难民的补充途径的可用性和可预测性。

58. 难民署估计 2019 年有 140 万难民需要重新安置，并为近 82,000 名难民向 29 个国家提出了重新安置请求。2019 年约有 64,000 人得到了重新安置，比 2018 年略有增加，超出了上述战略为该年设置的 6 万人的目标。但是，这仅满足了全球不足 5% 的重新安置需求。提交的重新安置请求中，有一半是妇女和女童，已得到重新安置的人员逾半数儿童。

59. 转移和重新安置机制仍在拯救生命。在中美洲，难民署通过保护转移安排机制，将逾 1,000 名处境危险的人员从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转移至了哥斯达黎加，其中包括 716 名转赴五个重新安置国的人员。2019 年，逾 2,000 人从利比亚疏散至意大利、罗马尼亚的紧急中转中心以及尼日尔和卢旺达的紧急中转机制，后者设立于 2019 年 9 月。其中逾 1,200 人随后得到了重新安置。

60. COVID-19 引发的旅行限制和边境关闭，导致 2020 年上半年重新安置离境暂时中止。但是，少数有紧迫保护需求、需要紧急重新安置的难民仍能离境。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已有约 1 万名难民得到了重新安置。难民署与各国和合作伙伴密切合作，确保一旦条件允许，就立即恢复重新安置活动，包括离境。

61. 难民署加强了其业务能力，以推动打开难民获准进入第三国的补充途径。难民署通过一个旨在让地中海中部区域的弱势孤身儿童有更多机会与家人团聚的试点项目，向约 600 名儿童提供了援助。难民署加强了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若干学术机构的合作，以扩大教育机会，作为难民得到接纳的补充途径。

六. 无国籍问题

62. 难民署掌握的信息显示，2019 年底，在 76 个国家生活着至少 420 万无国籍人。在防止和消除无国籍状态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约有 81,100 名无国籍人在 28 个国家获得了国籍或者国籍得到了确认。吉尔吉斯斯坦在过去五年中向 13,700 名无国籍人授予了国籍，从而成为了首个解决本国领土上所有已知无国籍案例的国家。马来西亚、塔吉克斯坦和泰国也显著减少了无国籍状态。

63. 安哥拉和北马其顿既加入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公约)，也加入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年公约)。哥伦比亚批准了 1954 年公约，马耳他则加入了 1961 年公约。这使 1954 年公约的缔约国达到了 94 个，而 1961 年公约的缔约国达到了 75 个。

64. 有 13 个国家在难民署的技术支持下改革了关于国籍的法律、政策和程序，以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哥伦比亚采取了措施，向没有居留许可的委内瑞拉人所生的子女授予国籍。阿根廷通过了便利无国籍人入籍的法律规定，而拉脱维亚则颁布了一项法案，规定“非公民”所生子女在出生时自动取得公民身份。

65. 2019 年 10 月在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无国籍问题高级别会议产生了 360 项保证。这些保证涵盖的领域很广，包括承诺加入无国籍问题

公约、便利无国籍人入籍、消除国籍法中的性别歧视条款从而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确保全民出生登记，以及加强或启动关于无国籍人口的数据收集工作。

七. 伙伴关系

A. 发展伙伴和金融机构

66. 在加强人道主义—发展—和平联系以响应难民和收容社区的长期发展需求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难民署继续加强与世界银行的协作。截至 2019 年底，已有 13 个国家的约 20 个项目得到批准，会在国际发展援助难民和收容社区子窗口（国际开发协会第 18 轮增资）下得到资助。这些项目涉及的内容从改善水卫项目系统到创造生计机会不等。全球难民论坛已创造了势头，以加强多边开发银行在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下的参与。世界银行承诺，要在将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实施的国际开发协会第 19 轮增资下，向难民和收容社区子窗口再提供 22 亿美元。在这一子窗口下，随后拨出 10 亿美元专门用于支持难民收容国抗击 COVID-19 和从疫情恢复。美洲开发银行承诺，要提供 10 亿美元以支持那些接纳了突然涌入的大量难民的国家。

67. 包括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美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在内的多家多边开发银行共同承诺，要通过其经济移民和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协调平台，支持实施《难民问题全球契约》。这将需要采取资金和政策工具以及在私营部门的参与下创造就业机会，从而增加对流离失所群体和收容社区的支持。已经扩大了与双边发展行为体的协作，深化了这些行为体在难民对策中的参与。

B. 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组织

68. 难民署始终致力于推进联合国改革议程，并在包括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内的机构间论坛上保持有力参与。难民署和劳工组织在非洲的 8 个国家进一步推动将难民纳入国家社会保护方案。世界粮食计划署和难民署建立了一个卓越方案和指向中心，以更好地满足各项基本需求和促进难民自力更生。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启动了一项为期两年的联合行动计划，目标是让难民和回返儿童更容易获得保护、接受教育和用上水卫项目服务，并促进将难民儿童纳入国家系统。难民署和世卫组织深化了协作，以遏制 COVID-19 的传播并确保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流离失所人群能够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69. 2019 年，难民署协调了与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有关的区域难民响应计划。难民署与开发署共同领导了面向布隆迪难民的“难民回返和重新融入联合计划”。2019 年，难民署与国际移民组织和 48 个伙伴机构一道，协调了面向罗辛亚难民的联合响应计划。2020 年 5 月，对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于 2018 年启动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难民和移民区域响应计划进行了更新，以反映日益增长的保护和人道主义需求。

C. 非政府组织

70. 难民署继续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协作。难民署在中东和北非、南部非洲和南美洲组织了磋商，以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在区域一级的接触。难民署进一步改进了关于伙伴关系的政策，包括发布了一本新的[伙伴关系手册](#)、修订了关于方案支助费用的政策，以及向各国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更多支助。难民署加快了若干改革，以支持合作伙伴抗击 COVID-19。这包括在自由支配预算拨款方面授予非政府组织更大的灵活性，使国家业务点能够加快向合作伙伴发放资金，以及授权电子签名。

71. 就全球难民论坛而言，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通过共同赞助重点领域和领导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在调集捐助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虽然非政府组织年度磋商因 COVID-19 而不得不推迟，但难民署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虚拟磋商，商讨了准备和响应计划的问题。难民署认识到信仰行为体在影响社区态度和触及偏远地区方面的关键作用，在抗击 COVID-19 的措施中加强了与信仰组织的接触，以帮助保护和援助关注人员。

72. 2019 年，难民署向 900 个非政府组织支付了约 12.5 亿美元，兑现了将 25% 的方案支出提供给地方和国家响应机构的“大协议”承诺。在此金额中，约有 6.64 亿美元被分配给了 915 个地方和国家响应机构，其中有 4.98 亿美元被分配给了 709 个非政府组织，这是难民署记录的地方和国家合作伙伴的最高数目。

D. 私营部门

73. 难民署推进了与私营部门的协作。有逾 100 家公司、基金会、律师事务所和投资网络参加了全球难民论坛，并作出了价值超过 2.5 亿美元的认捐。私营部门行为体贡献了创新的解决办法，以便让难民更容易获得数字教育方案、就业机会、法律服务、连通性、职业和语言培训、寓教于乐的学习举措和清洁能源。难民署通过年度斋月活动创纪录地募集了 620 万美元。私营部门伙伴还支持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应对 COVID-19 的影响。这包括实物捐助个人卫生材料、援助参与一线医疗响应的行为体以及支持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儿童通过远程学习维持教育。

E. 地方当局和城市网络

74. 全世界近三分之二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生活在城市地区，《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确认，地方当局是保护和援助流离失所人群的一线行为体。难民署深化了与地方当局、市政机关和城市网络的协作，以遏制仇外现象并推进在城市地区执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难民署与多个市长和城市网络进行了协作，特别是与市长移民事务委员会进行了协作。得益于此，有近 50 项在全球难民论坛上作出的保证涉及地方当局和市政机关，其内容从市政政策到能力发展工作不等。难民署在抗击 COVID-19 的过程中，与市长移民事务委员会合作编制了一份面向地方当局的指南，配有在大流行病期间用于保护和援助难民的实用工具和资源，以及一份政策行动清单。

八. 改革、问责和监督

A. 改革

75. 2020 年 1 月以来，难民署有了一个新的区域化结构，同时也进行了权力下放。这些举措通过以下方式有助于更好地向被迫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提供保护和解决办法：(一) 加强和加快了难民署驻外地代表和管理人员的决策；(二) 简化了流程，并提供了业务灵活性以响应关注人员的需求；(三) 使难民署的代表和区域局有权将全球目标转化为区域战略并与合作伙伴建立持久的联盟；(四) 依照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使难民署在区域一级的办事机构和职权与其他机构一致。

76. 这一权力下放模式的运作需要调整各项系统和流程，还需要有专业人员支持区域主任履行职责。仍在继续修改系统和流程，以确保外地一级的决策与全球一级对风险和机遇的机构管理保持一致。本报告所述期间颁布的一些主要变化包括修改了年度方案审查流程和资源分配框架，以向各办事分处授予更多职权并让代表能在当地募集资金。难民署已经加强了区域合同委员会和对资产的管理。在人员征聘和管理方面，向国家业务点和区域局授权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此举是正在进行的更广泛的人力资源管理转型的一部分，新的人力资源管理将采取以外地为导向的伙伴关系模式。

B. 问责和监督

77. 难民署通过新的组织结构加强了其“三道防线”模式。这提高了国家业务点管理一线风险的能力，同时使区域局能够将工作重点转为“二线”职能。难民署推行了年度核证声明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问卷，从而加强了内部控制系统。各行政支助职司的所有代表和司长都要提交这些声明和问卷，确认他们有责任在各自领域实施并维持适当的内部控制。会根据这些声明的结果以及各种监督报告的调查结论，发布总体内部控制说明。

78. 难民署继续实施风险管理 2.0 倡议，为此加强了各项必要的系统、结构、能力和流程，以便有效管理一个以外地为主的大型组织的风险。难民署增强了人员的能力和认识，并支持努力利用强化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来积极管理风险和机遇。

79. 难民署于 2019 年发布了一项新的独立监督政策，以巩固过去在促进监督和廉正方面的努力。这项政策将所有独立监督职能整合在了一个统一的框架内，以加强一致性。其中包含了最近任命的监察主任的新聘用条件，具体说明了不同内部独立监督职能的职权和责任，并概述了外部独立监督职能的补充作用。与这项政策同时，还发布了关于在难民署内开展调查的行政指示，提供了关于相关作用、责任、职权、权利和义务的准则。调查不正当性行为的最佳做法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均被纳入了上述指示。

80. 2019 年 9 月，难民署就任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保护人们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性骚扰的捍卫者一职。难民署继续采取若干举措，这些举措以三大支柱为基础，即加强防范、扩大安全空间和促进以尊重的方式行使职权。已采取初步措施，确保所有与防范和应对不正当性行为有关的流程都以受害者为中心。作为补

充，还努力促进道德行为和廉正的组织文化，包括为此：举行关于难民署行为守则的对话会；发起一项积极旁观者运动；建立帮助热线，使工作人员能够以保密方式报告关切；以及出台了一个经过增强的方案，以保护人们免遭报复。

九. 对难民署的捐助

81. 难民署 2019 年年度预算为 86.35 亿美元，并包括两项补充预算，以应对喀麦隆和委内瑞拉局势中的意外紧急需求。尽管捐助额达到了 42.17 亿美元这一创纪录水平，但仍然存在逾 44% 的资金缺口，相比之下，2018 年的缺口为 43%。

82. 2019 年，难民署的支出为 44.15 亿美元，比 2018 年增加 1.89 亿美元，即 4.5%。这是难民署记录的最高支出，证明了难民署在具备更多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活动的的能力。

83. 尽管有“大协议”的承诺，但有越来越多款项被捐助方指定用途的趋势仍在延续，难民署收入的 70%，即 29.17 亿美元已被指定用途或严格指定用途。未指定用途和宽泛指定用途的灵活资金为 12.57 亿美元，即 30%。其中，有 6.595 亿美元完全没有指定用途。

十. 结论

84.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即将迎来 70 周年，而如今全世界仍有 1% 的人生活在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下，显然证明这项公约仍然十分重要。世界各国正在努力应对一场在保护工作和社会经济方面具有严重后果的健康危机，在此时刻，《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框架，可供各方集体和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以应对被迫流离失所问题、促进难民融入，并在复杂而不断变化的国际格局下发挥国际团结以及负担和责任分担的作用。

85. 全球难民论坛激发了围绕《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协作、创新和政治意愿，推动了旨在增加公平的负担和责任分担以及旨在为全世界数百万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创造机遇的努力。然而，其成功取决于各方及时兑现保证、拓展良好做法和广大支持基础，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这样做。为了予以支持，难民署正在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将财政承诺与收容国的政策保证进行配对并监测其落实情况。难民署将于 2021 年召开一次高级别官员会议，以盘点进展情况，并查明余下的缺口以及保持前进势头的下一步措施。

86. 《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将指导难民署今后十年及以后的工作，同时提供一个有力的工具，促进扩大对难民及其收容方的支持基础、加强保护、推进包容和寻求解决办法。难民署在改革其结构和工作方法后，会更有能力以加强问责的方式以及通过新的和加强的伙伴关系，保护和援助流离失所者并支持收容社区。

表 1

2019 年底按庇护国/领土分列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群和流落国外的委内瑞拉人

庇护国/领土 ¹	难民			寻求庇护者 (案件 待决) ⁴	已回返的 难民 ⁵	难民署 关注的 境内流离 失所者 ⁶	已回返的 境内流离 失所者 ⁷	难民署 无国籍问题 任务范围内 的人员 ⁸	难民署 关注的 其他人群 ⁹	流落国外 的委内 瑞拉人 ¹⁰	关注 人群总计
	难民 ²	准难民 ³	难民和 准难民合计								
阿富汗	72,228	-	72,228	251	8,402	2,553,390	-	-	447,093	-	3,081,364
阿尔巴尼亚 ¹¹	128	-	128	3	-	-	-	3,687	155	-	3,973
阿尔及利亚 ¹²	98,604	-	98,604	1,666	-	-	-	-	-	-	100,270
安哥拉	25,802	-	25,802	30,192	-	-	-	-	62	-	56,056
安圭拉	-	-	-	-	-	-	-	-	-	11	11
安提瓜和巴布达	2	-	2	1	-	-	-	-	-	-	3
阿根廷	3,881	-	3,881	8,044	-	-	-	-	443	173,343	185,711
亚美尼亚	3,412	14,573	17,985	173	-	-	-	961	-	-	19,119
阿鲁巴	-	-	-	406	-	-	-	-	-	16,602	17,008
澳大利亚 ¹³	76,764	-	76,764	77,365	-	-	-	-	-	-	154,129
奥地利	135,955	-	135,955	26,725	-	-	-	1,132	-	-	163,812
阿塞拜疆	1,108	-	1,108	180	-	652,326	-	3,585	-	-	657,199
巴哈马	12	-	12	18	-	-	-	-	-	-	30
巴林	255	-	255	57	-	-	-	-	-	-	312
孟加拉国 ¹⁴	854,782	-	854,782	38	-	-	-	854,704	-	-	854,820
巴巴多斯	-	-	-	7	-	-	-	-	-	-	7
白俄罗斯	2,734	-	2,734	143	-	-	-	6,466	-	-	9,343
比利时	61,677	-	61,677	10,893	-	-	-	10,933	-	-	83,503
伯利兹	28	-	28	2,151	-	-	-	-	3,390	-	5,569
贝宁	1,244	-	1,244	380	-	-	-	-	-	-	1,62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878	-	878	244	-	-	-	-	-	5,472	6,59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248	-	5,248	726	-	96,421	-	75	53,725	-	156,195
博茨瓦纳	1,115	-	1,115	153	-	-	-	-	7	-	1,275
巴西	32,860	-	32,860	207,309	-	-	-	7	-	123,507	363,683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	-	-	-	-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	-	-	-	20,863	-	-	20,863
保加利亚	20,451	-	20,451	1,070	-	-	-	116	-	-	21,637
布基纳法索	25,868	-	25,868	34	-	560,033	-	-	-	-	585,935
布隆迪	78,473	-	78,473	9,003	21,181	33,256	-	974	1,904	-	144,791
佛得角	-	-	-	-	-	-	-	115	-	-	115
柬埔寨	-	-	-	27	-	-	-	57,444	-	-	57,471
喀麦隆	406,260	-	406,260	9,948	1	950,263	347,923	-	20	-	1,714,415
加拿大	101,760	-	101,760	97,012	-	-	-	3,790	-	-	202,562
开曼群岛	36	-	36	13	-	-	-	-	-	52	101

中非共和国	7,175	-	7,175	311	46,523	669,906	90,672	-	-	-	814,587
乍得	442,672	-	442,672	3,759	308	170,278	-	-	122,359	-	739,376
智利	2,053	-	2,053	8,545	-	-	-	-	2,073	452,712	465,383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30	-	130	-	-	-	-	-	-	-	130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	-	-	2	-	-	-	-	-	-	2
中国 ¹⁵	303,381	-	303,381	660	-	-	-	-	-	-	304,041
哥伦比亚 ¹⁶	646	-	646	9,119	31	7,976,412	-	11	400,000	1,771,237	10,157,456
刚果共和国	25,670	-	25,670	14,416	4	134,430	5,312	-	11,773	-	191,605
哥斯达黎加	6,217	-	6,217	87,190	-	-	-	231	69	20,828	114,535
科特迪瓦 ¹⁷	2,021	-	2,021	169	3,252	-	-	955,399	69	-	960,910
克罗地亚	916	-	916	467	13	-	-	2,886	4,030	-	8,312
古巴	237	-	237	33	-	-	-	-	3	-	273
库拉索	47	-	47	348	-	-	-	-	-	16,190	16,585
塞浦路斯	12,325	-	12,325	18,843	-	-	-	-	4,000	-	35,168
捷克	2,058	-	2,058	1,657	-	-	-	1,394	413	-	5,522
刚果民主共和国 ¹⁸	523,734	-	523,734	3,197	23,861	5,014,253	2,134,349	-	-	-	7,699,394
丹麦	37,540	-	37,540	1,452	-	-	-	8,672	-	-	47,664
吉布提	19,641	-	19,641	11,153	-	-	-	-	-	-	30,794
多米尼加共和国 ¹⁹	171	-	171	562	-	-	-	-	-	33,816	34,549
厄瓜多尔	54,624	49,950	104,574	25,025	-	-	-	-	-	374,045	503,644
埃及	258,401	-	258,401	66,335	-	-	-	4	-	-	324,740
萨尔瓦多	52	-	52	33	-	71,500	-	-	6,800	-	78,385
厄立特里亚	199	-	199	-	434	-	-	-	17	-	650
爱沙尼亚 ²⁰	334	-	334	39	-	-	-	75,599	-	-	75,972
斯威士兰	945	-	945	976	-	-	-	-	-	-	1,921
埃塞俄比亚	733,125	-	733,125	1,687	144	1,733,628	1,303,736	-	392	-	3,772,712
斐济	13	-	13	7	-	-	-	-	-	-	20
芬兰	23,473	-	23,473	8,335	-	-	-	2,801	-	-	34,609
法国	407,923	-	407,923	102,157	-	-	-	1,521	-	-	511,601
加蓬	459	-	459	78	-	-	-	-	-	-	537
冈比亚	4,308	-	4,308	209	-	-	-	-	-	-	4,517
格鲁吉亚	1,360	-	1,360	1,126	-	286,216	-	559	593	-	289,854
德国	1,146,685	-	1,146,685	309,262	-	-	-	14,947	-	-	1,470,894
加纳	11,948	-	11,948	1,515	-	-	-	-	-	-	13,463
希腊	68,219	12,249	80,468	105,698	-	-	-	4,734	-	-	190,900
格林纳达	3	-	3	1	-	-	-	-	-	-	4
危地马拉	416	-	416	632	-	-	-	-	110,600	-	111,648
几内亚	4,965	-	4,965	1,991	-	-	-	-	-	-	6,956
几内亚比绍	1,852	-	1,852	36	-	-	-	-	-	-	1,888
圭亚那	17	-	17	62	-	-	-	-	1	22,000	22,080
海地	2	-	2	9	-	-	-	-	-	-	11
洪都拉斯	76	-	76	110	-	247,090	-	-	6,000	-	253,276
匈牙利	5,772	-	5,772	234	-	-	-	76	-	-	6,082
冰岛	916	-	916	407	-	-	-	48	-	-	1,371
印度 ²¹	195,105	-	195,105	12,229	-	-	-	17,730	-	-	207,334
印度尼西亚 ²²	10,295	-	10,295	3,362	-	-	-	582	-	-	13,6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79,435	-	979,435	33	4	-	-	-	-	-	979,472
伊拉克 ²³	273,992	-	273,992	12,938	101	1,414,632	431,130	47,253	16	-	2,180,062

爱尔兰	7,800	-	7,800	7,880	-	-	-	99	-	-	15,779
以色列	1,789	14,332	16,121	38,490	-	-	-	42	-	-	54,653
意大利	207,619	-	207,619	47,046	-	-	-	15,822	-	-	270,487
牙买加	1	-	1	4	-	-	-	-	-	121	126
日本 ²⁴	1,465	-	1,465	29,123	-	-	-	687	-	-	31,275
约旦 ²⁵	693,684	-	693,684	51,305	-	-	-	-	2,127	-	747,116
哈萨克斯坦	524	-	524	218	-	-	-	8,386	-	-	9,128
肯尼亚	438,901	-	438,901	50,846	-	-	-	18,500	-	-	508,247
科威特	692	-	692	1,073	-	-	-	92,020	-	-	93,785
吉尔吉斯斯坦 ²⁶	353	-	353	164	-	-	-	58	-	-	57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	1	1	-	-	-	-	-	-	2
拉脱维亚 ²⁷	672	-	672	52	-	-	-	216,851	-	-	217,575
黎巴嫩	916,156	-	916,156	12,123	-	-	-	-	7,885	-	936,164
莱索托	147	-	147	79	-	-	-	-	-	-	226
利比里亚	8,238	-	8,238	16	6	-	-	-	-	-	8,260
利比亚	4,739	-	4,739	40,719	-	355,672	4,369	-	-	-	405,499
列支敦士登	132	-	132	30	-	-	-	-	-	-	162
立陶宛	1,826	-	1,826	424	-	-	-	2,904	-	-	5,154
卢森堡	2,572	-	2,572	1,785	-	-	-	83	-	-	4,440
马达加斯加	116	-	116	133	-	-	-	-	-	-	249
马拉维	14,086	-	14,086	30,299	-	-	-	-	237	-	44,622
马来西亚 ²⁸	127,940	1,155	129,095	50,649	-	-	-	108,332	55,000	-	243,784
马里	26,670	-	26,670	1,008	5,249	207,751	35,101	-	-	-	275,779
马耳他	8,911	-	8,911	3,690	-	-	-	-	-	-	12,601
毛里塔尼亚	58,909	26,000	84,909	1,549	-	-	-	-	-	-	86,458
毛里求斯	20	-	20	7	-	-	-	-	-	-	27
墨西哥	28,533	-	28,533	69,470	-	-	-	13	140,710	52,982	291,708
摩纳哥	22	-	22	-	-	-	-	-	-	-	22
蒙古	6	-	6	4	-	-	-	17	10	-	37
黑山	662	-	662	489	-	-	-	142	12,275	-	13,568
摩洛哥	6,656	-	6,656	3,100	-	-	-	-	-	-	9,756
莫桑比克	4,708	-	4,708	20,983	-	180,516	-	-	-	-	206,207
缅甸 ²⁹	-	-	-	-	879	312,018	1,641	600,000	-	-	773,652
纳米比亚	3,188	-	3,188	1,909	14	-	-	-	9	-	5,120
瑙鲁	763	-	763	416	-	-	-	-	-	-	1,179
尼泊尔 ³⁰	19,574	-	19,574	60	-	-	-	-	534	-	20,168
荷兰	94,430	-	94,430	15,622	-	-	-	1,951	-	-	112,003
新西兰	2,747	-	2,747	579	-	-	-	-	-	-	3,326
尼加拉瓜	327	-	327	131	-	-	-	-	514	1	973
尼日尔	180,006	-	180,006	37,919	-	191,902	-	-	32,072	-	441,899
尼日利亚	54,166	-	54,166	1,033	134	2,195,779	18,356	-	-	-	2,269,468
北马其顿	208	145	353	80	-	-	-	567	-	-	1,000
挪威	53,888	-	53,888	1,538	-	-	-	2,272	-	-	57,698
阿曼	307	-	307	256	-	-	-	-	-	-	563
巴基斯坦	1,419,606	-	1,419,606	8,541	7	100,680	18	-	-	-	1,528,852
巴拿马	2,557	-	2,557	17,682	-	-	-	-	-	115,768	136,007
巴布亚新几内亚	9,707	-	9,707	133	-	-	-	-	-	-	9,840
巴拉圭	1,016	-	1,016	694	-	-	-	-	-	3,588	5,298

秘鲁	2,879	-	2,879	487,078	-	-	-	-	-	377,864	867,821
菲律宾 ³¹	690	-	690	333	-	178,897	115,106	383	129,734	-	425,143
波兰	12,673	-	12,673	4,791	-	-	-	1,328	-	-	18,792
葡萄牙	2,387	-	2,387	1,079	-	-	-	14	-	-	3,480
卡塔尔	203	-	203	100	-	-	-	1,200	-	-	1,503
大韩民国	3,215	-	3,215	25,577	-	-	-	197	-	-	28,989
摩尔多瓦共和国	423	-	423	107	-	-	-	3,500	-	-	4,030
罗马尼亚	3,882	-	3,882	922	-	-	-	192	-	-	4,996
俄罗斯联邦	42,433	-	42,433	1,462	5	-	-	68,209	-	-	112,109
卢旺达	145,057	-	145,057	495	2,149	-	-	-	5,324	-	153,025
圣基茨和尼维斯	4	-	4	-	-	-	-	-	-	-	4
圣卢西亚	2	-	2	1	-	-	-	-	-	-	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	-	-	-	-	-	38	38
萨摩亚	-	-	-	1	-	-	-	-	-	-	1
沙特阿拉伯 ³²	320	-	320	2,331	-	-	-	70,000	-	-	72,651
塞内加尔	14,469	-	14,469	1,804	-	-	-	-	-	-	16,273
塞尔维亚和科索沃: S/RES/1244 (1999)	26,433	-	26,433	282	39	214,696	165	1,951	5,833	-	249,399
塞拉利昂	443	-	443	-	-	-	-	-	-	-	443
新加坡	2	-	2	-	-	-	-	1,303	1	-	1,306
荷属圣马丁	6	-	6	3	-	-	-	-	1	-	10
斯洛伐克	977	-	977	10	-	-	-	1,523	-	-	2,510
斯洛文尼亚	751	-	751	329	-	-	-	4	-	-	1,084
所罗门群岛	-	-	-	-	-	-	-	-	-	-	-
索马里	17,883	-	17,883	17,789	6,243	2,648,000	22,555	-	152	-	2,712,622
南非 ³³	89,285	-	89,285	188,296	-	-	-	-	-	-	277,581
南苏丹	298,313	-	298,313	3,682	99,817	1,665,815	276,463	-	10,000	-	2,354,090
西班牙	57,761	-	57,761	133,030	-	-	-	4,246	-	-	195,037
斯里兰卡	1,045	-	1,045	361	1,068	25,110	10,363	-	-	-	37,947
苏丹	1,055,489	-	1,055,489	15,545	2,191	1,885,782	-	-	3,694	-	2,962,701
苏里南	52	-	52	1,429	-	-	-	-	-	-	1,481
瑞典	253,794	-	253,794	28,075	-	-	-	30,305	-	-	312,174
瑞士	110,168	-	110,168	11,200	-	-	-	-	-	-	121,3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³⁴	16,213	-	16,213	12,069	94,977	6,146,994	477,360	160,000	30,971	-	6,938,584
塔吉克斯坦	3,791	-	3,791	1,413	-	-	-	7,151	-	-	12,355
泰国 ³⁵	50,067	47,504	97,571	847	-	-	-	475,009	119	-	573,425
东帝汶	-	-	-	-	-	-	-	-	-	-	-
多哥	11,968	-	11,968	696	30	-	-	-	-	-	12,694
汤加	-	-	-	1	-	-	-	-	-	-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321	-	2,321	17,367	-	-	-	-	200	7,664	27,552
突尼斯	1,746	-	1,746	1,523	-	-	-	-	17	-	3,286
土耳其 ³⁶	3,579,531	-	3,579,531	328,257	-	-	-	1	-	-	3,907,789
土库曼斯坦 ³⁷	22	-	22	-	-	-	-	3,688	-	-	3,71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	-	4	-	-	-	-	-	-	-	4
乌干达	1,359,464	-	1,359,464	21,658	3	-	-	-	2,304,506	-	3,685,631
乌克兰 ³⁸	2,172	-	2,172	2,430	1	734,000	-	35,642	1,680,000	-	2,454,24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47	-	1,247	7,270	-	-	-	-	136	-	8,653
联合王国	133,094	-	133,094	61,968	-	-	-	161	-	-	195,22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42,171	-	242,171	29,558	-	-	-	-	23,866	-	295,595

美利坚合众国	341,711	-	341,711	847,601	-	-	-	-	-	-	1,189,312
乌拉圭	516	-	516	13,750	-	-	-	-	2	14,362	28,630
乌兹别克斯坦 ³⁹	14	-	14	-	1	-	-	97,346	-	-	97,361
瓦努阿图	-	-	-	1	-	-	-	-	1	-	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945	58,810	67,755	49	-	-	-	-	494,503	-	562,307
越南	1	-	1	-	-	-	-	30,581	-	-	30,582
也门	268,511	-	268,511	10,682	3	3,625,716	69,174	-	14	-	3,974,100
赞比亚	57,521	-	57,521	5,075	-	-	-	-	23,275	-	85,871
津巴布韦 ⁴⁰	8,959	-	8,959	11,533	132	270,000	-	-	959	-	291,583
总计	20,221,181	224,718	20,445,899	4,149,853	317,207	43,503,362	5,343,793	4,161,979	6,140,688	3,582,203	86,531,669
难民署区域局											
- 西部和中部非洲	1,204,732	-	1,204,732	60,906	55,503	4,945,912	492,052	955,514	154,520	-	7,869,139
- 东非和非洲之角及大湖区	4,388,716	-	4,388,716	161,416	132,162	7,966,481	1,602,754	19,474	2,349,855	-	16,620,858
- 南部非洲	755,296	-	755,296	307,248	24,011	5,599,199	2,139,661	-	36,322	-	8,861,737
非洲合计	6,348,744	-	6,348,744	529,570	211,676	18,511,592	4,234,467	974,988	2,540,697	-	33,351,734
美洲	592,892	108,760	701,652	1,902,133	31	8,295,002	-	4,052	1,165,309	3,582,203	15,650,382
亚洲和太平洋	4,133,666	48,659	4,182,325	212,396	10,361	3,170,095	127,128	2,284,461	632,492	-	9,505,943
欧洲	6,543,455	26,967	6,570,422	1,242,168	58	1,983,659	165	527,959	1,761,024	-	12,085,455
中东和北非	2,602,424	40,332	2,642,756	263,586	95,081	11,543,014	982,033	370,519	41,166	-	15,938,155
总计	20,221,181	224,718	20,445,899	4,149,853	317,207	43,503,362	5,343,793	4,161,979	6,140,688	3,582,203	86,531,669
联合国主要负责区域											
非洲	6,777,799	26,000	6,803,799	644,462	211,676	18,867,264	4,238,836	974,992	2,540,714	-	34,281,743
亚洲	9,814,777	77,564	9,892,341	631,166	105,442	15,295,979	1,104,792	2,660,082	678,233	-	29,254,720
欧洲	2,945,719	12,394	2,958,113	893,589	58	1,045,117	165	522,853	1,756,431	-	7,176,326
拉丁美洲	146,741	108,760	255,501	937,289	31	8,295,002	-	262	1,165,107	3,485,709	14,138,901
北美洲和加勒比	446,151	-	446,151	964,844	-	-	-	3,790	202	96,494	1,511,481
大洋洲	89,994	-	89,994	78,503	-	-	-	-	1	-	168,498
总计	20,221,181	224,718	20,445,899	4,149,853	317,207	43,503,362	5,343,793	4,161,979	6,140,688	3,582,203	86,531,669

注

数据一般由各国政府按照各自的定义和数据收集方法提供。所有数据均为临时性的，可能会有变动。
连字符(-)代表该项数值为零、不详或不适用。

数据可查阅：

<https://www.unhcr.org/refugee-statistics>

¹ 庇护或居住国或领土。

² 难民包括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其1967年《议定书》、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已纳入各国国内法的1984年《关于难民的卡特赫纳宣言》所载的难民定义被承认为难民的人、按照《难民署章程》被承认为难民的人、获得补充保护的人以及享有临时保护的人。在没有政府数字的情况下，难民署根据10年内确认个人寻求庇护者的情况对许多工业化国家的难民人口进行了估计。

³ 此类别为描述性类别，包括身处原籍国或原籍地区之外、面临与难民类似的保护风险，但其难民身份因为实际原因或其他原因尚未得到确定的人群。

⁴ 寻求庇护者(案件待决)指已寻求国际保护但其难民身份申请尚未得到认定的人。本表涵盖的寻求庇护者指的是2019年底时个人申请待决的申请人，不论这些申请是何时提交的。

⁵ 2019年期间返回原籍地的难民。资料来源：原籍国和庇护国。

⁶ 境内流离失所者指的是被强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习惯住处的个人或群体，他们离乡尤其是迫于或为了逃避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但他们并没有越过国际承认的国家边界。为了难民署统计数据的目的，这一人口仅包括因冲突而流离失所并且得到难民署保护和/或援助的人员。

⁷ 2019年期间返回原籍地的难民署关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⁸ 指按任何国家的国内法律都不被承认为本国国民的人。这一类别涵盖按国际定义属于无国籍人，从而受难民署无国籍问题任务保护的人群，但一些国家的数据可能也包括国籍未确定者。报告的数字包括亦属于以下群体的无国籍人：来自缅甸的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缅甸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群。难民署的统计报告一般遵循的方法是，对每名关注人员，仅报告其一种法律身份。但是，由于缅甸流离失所的无国籍人口数量巨大，难民署认为，在对难民署关于无国籍问题的报告工作进行审查之前，必须反映这一人口群体具有的双重身份。详细说明见附件5：<http://www.unhcr.org/refugee-statistics/2019GTannextableSTA.xls>。

⁹ 指未必直接属于上述任一类别、但难民署出于人道主义或其他特殊理由而已向其提供保护和/或援助的人群。

¹⁰ 流落国外的委内瑞拉人指原籍委内瑞拉、根据《卡特赫纳宣言》所载标准可能需要国际保护但尚未在所在国申请庇护的人。无论身份如何，流落国外的委内瑞拉人都需要得到防止强迫回返的保护以及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领导了区域机构间协调平台这一旨在按照人权标准强化各保护层面并加强全区域一致响应的平台，从而与该人群携手开展工作。

¹¹ 无国籍人的数字参照2011年的人口普查，并经过调整，以反映曾经国籍未确定但在2011-2019年间国籍得到确认者的人数。

¹² 根据阿尔及利亚政府的估计，廷杜夫难民营大约有165,000名撒哈拉威难民。有关难民的统计数字完全是为了人道主义目的。据估计，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服务的人员总数比这个数字还要高得多。

¹³ 正在审查澳大利亚难民人数的估计方法，在今后的报告中可能会加以调整。寻求庇护者的数字是根据保护签证的申请数得出的。

¹⁴ 所报告的数字包括854,704名罗辛亚族无国籍人，他们也被计入来自缅甸(主要来自若开邦)的难民。难民署的统计报告一般遵循的方法是，对每名关注人员，仅报告其一种法律身份。但是，由于从缅甸流落到他国的无国籍罗辛亚人口数量巨大，难民署认为，必须反映这一人口群体身兼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的双重身份。自2017年起，对孟加拉国一直使用这种统计方法。

¹⁵ 303,100名越南难民充分融入中国社会并切实得到中国政府的保护。

¹⁶ 关注的其他人群的数字由哥伦比亚政府提供。关于无国籍人的人数，2019年，哥伦比亚向28,500名父母为流落国外的委内瑞拉人、在哥伦比亚出生的国籍未确定儿童授予了国籍。在2019年，这些儿童既属于国籍未确定人员也属于获得哥伦比亚国籍的人员，因此对所报告的数字没有影响。

¹⁷ 新的无国籍人数字是根据政府和难民署于2019年联合进行的一项调查研究得出的。

¹⁸ 已回返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数字由“人口流动委员会”发布，涵盖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

¹⁹ 难民署正与当局及其他行为体合作，以确定根据《第169-14号法》找到解决国籍问题的有效方法的人口规模。自2014年5月《第169-14号法》通过以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已经采取了重要举措，核验2007年前在该国出生的、父母双方均为移民的人员的出生证明，以确认其多米尼加国籍。多米尼加代表团在2019年无国籍问题高级别会议期间分享的信息显示，在A组共61,049人中，全国选举委员会已授权其中近48%的人申请国籍证件。此外，截至2019年12月，已有逾1,700名B组人员(其中900人是儿童)向内政部和警察部提交了入籍申请。但是，迄今尚未作出任何关于这一人群的入籍决定。

²⁰ 几乎所有登记为无国籍的人都有永久居留权，享有的权利比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规定的权利更多。

²¹ 所报告的无国籍人总数涉及17,730名罗辛亚族无国籍人，他们也被计入来自缅甸(主要来自若开邦)的难民或寻求庇护者。难民署的统计报告一般遵循的方法是，对每名关注人员，仅报告其一种法律身份。但是，由于从缅甸流落到他国的无国籍罗辛亚人口数量巨大，难民署认为，必须反映这一人口群体身兼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的双重身份。2019年，首次对印度使用了这种统计方法。

²² 所报告的无国籍人总数涉及582名罗辛亚族无国籍人，他们也被计入来自缅甸(主要来自若开邦)的难民或寻求庇护者。难民署的统计报告一般遵循的方法是，对每名关注人员，仅报告其一种法律身份。但是，由于从缅甸流落到他国的无国籍罗辛亚人口数量巨大，难民署认为，必须反映这一人口群体身兼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的双重身份。2019年，首次对印度尼西亚使用了这种统计方法。还有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相当数量的非流离失所的无国籍人，但没有关于这一人群的数据。

²³ 在对伊拉克无国籍问题进行更准确的研究之前，该数字是根据各种来源估计得出的。

²⁴ 难民署的估计数。

²⁵ 约旦的难民人口包括难民署登记的34,300名伊拉克人。约旦政府估计截至2015年3月底，伊拉克人有400,000名。其中包括难民和其他类别的伊拉克人。

²⁶ 所有58人均已进入入籍程序或公民身份确认手续的最后阶段。

²⁷ 关于难民署无国籍问题任务范围内的人员，这一数字包含了拉脱维亚两项独立的法律所覆盖的关注人群。169人属于拉脱维亚共和国2004年2月17日《无国籍人法》的管理范围。216,682人属于拉脱维亚1995年4月25日《不具备拉脱维亚或任何其他国家公民身份的前苏联公民地位法》的管理范围(“非公民”)。在拉脱维亚的具体背景下“非公民”享有在拉脱维亚依法居留的权利，所享有的一系列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常高于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规定的权利，包括受保护不遭驱逐的权利，因此，“非公民”目前可被视为根据第一条第二款(二)项不适用《公约》的人员。

²⁸ 马来西亚的无国籍人口总数包括9,040名根据法律可能有权获得马来西亚国籍的非流离失所的无国籍人。非流离失所的无国籍人的人数是根据一个当地非政府组织在难民署的技术支持下在西马来西亚开展的登记和社区法律援助方案得出的，在已登记的人员中，有930人于2019年取得了马来西亚国籍。所报告的无国籍人总数还包括99,292名罗辛亚族无国籍人，他们也被计入来自缅甸(主要来自若开邦)的难民或寻求庇护者。难民署的统计报告一般遵循的方法是，对每名关注人员，仅报告其一种法律身份。但是，由于从缅甸流落至他国的无国籍罗辛亚人口数量巨大，难民署认为，必须反映这一人口群体身兼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的双重身份。2019年，首次对马来西亚使用了这种统计方法。

²⁹ 无国籍问题任务下关注人员的估计数字涉及若开邦的罗辛亚族无国籍人，也包括无国籍的缅甸境内流离失所者。居住在缅甸其他邦或地区的国籍未确定者人数目前不详。在2016和2017年暴力事件及人员大规模离境前往孟加拉国之后，留在若开邦的无国籍人的人数是根据难民署、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2018年初对每个乡的详细估计得出的，估计结论是，仍有532,000至600,000名罗辛亚人留在若开邦(包括估计有140,886名境内流离失所的罗辛亚人)。为了本报告的目的，采用了估计范围的上限。

³⁰ 多项研究估计，尼泊尔有很多人没有公民身份证明。这些人未必都是无国籍人，难民署一直在与尼泊尔政府及合作伙伴密切合作，以应对这一状况。

³¹ 最新的数字是根据经过改进的关于已取得国籍的印度尼西亚后裔的资料得出的。

³² 难民署正在与沙特阿拉伯政府核实无国籍人的人数。

³³ 截至2019年底，难民总数为78,398人。附件1和2中的数字是2018年底的数字，因为在发布时，尚未掌握按原籍国分列的经过核实的2019年数据。

³⁴ 一些报告称自2011年起有许多无国籍人得到归化入籍，但尚无确认的官方数字。

³⁵ 无国籍人的总数包括泰国政府报告的截至2019年12月已在国家民事登记系统登记的474,888名非流离失所的无国籍人。该数字包括119名来自缅甸的罗辛亚族无国籍人，他们也被计入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群。难民署的统计报告一般遵循的方法是，对每名关注人员，仅报告其一种身份。但是，由于从缅甸流落至他国的无国籍罗辛亚人口数量巨大，难民署认为，必须反映这一人口群体身兼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群和无国籍人的双重身份。2019年，首次对泰国使用了这种统计方法。

³⁶ 难民的数字为政府估计数。

³⁷ 由于没有官方数据，所报告的数字指难民署在土库曼斯坦的伙伴组织查明的无国籍人和国籍未确定人员。报告的数字之所以下降，是因为有人在土库曼斯坦入了籍，还有人被第三国确认了国籍。

³⁸ 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数字已与2020年《人道主义需求概览》中确定的机构间方法调整一致。其他关注人群的数字涉及有特殊保护需求并且生活在非政府控制区或在政府控制区接触线20公里内的人。

³⁹ 无国籍人的数字指2019年12月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关于乌兹别克斯坦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情况的第十二次报告下报告的有永久居留权的无国籍人。关于其他类别的无国籍状态的信息不详。

⁴⁰ 正在开展研究，以修正无国籍人的估计数。

表 2

2019 年难民署预算和支出

美元

次区域 / 区域	分类账	支柱1	支柱2	支柱3	支柱4	总计
		难民方案	无国籍方案	重新融入项目	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	
西非	预算	180,592,744	10,352,157	37,624,511	59,326,284	287,895,697
	支出	134,266,057	6,450,998	11,632,820	32,050,326	184,400,200
东非和非洲之角	预算	1,398,660,091	5,788,161	156,010,483	121,987,863	1,682,446,598
	支出	640,231,951	2,257,051	34,713,377	75,312,519	752,514,898
中部非洲和大湖区	预算	469,560,282	2,817,860	31,569,912	91,297,824	595,245,878
	支出	223,024,052	742,175	19,798,047	66,870,514	310,434,789
南非	预算	100,082,262	1,513,290		8,712,717	110,308,269
	支出	66,944,628	1,363,026		5,667,724	73,975,378
非洲小计	预算	2,148,895,380	20,471,468	225,204,907	281,324,688	2,675,896,442
	支出	1,064,466,687	10,813,250	66,144,244	179,901,083	1,321,325,265
中东和北非区域局和活动	预算	60,962,518				60,962,518
	支出	7,108,845				7,108,845
中东	预算	1,251,132,894	1,633,543	259,382,854	904,704,774	2,416,854,065
	支出	685,330,021	1,100,337	17,180,980	402,207,560	1,105,818,898
北非	预算	246,000,941			26,968,830	272,969,771
	支出	132,723,432			7,083,269	139,806,702
北非和中东小计	预算	1,558,096,353	1,633,543	259,382,854	931,673,604	2,750,786,354
	支出	825,162,298	1,100,337	17,180,980	409,290,830	1,252,734,445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和活动	预算	5,187,578				5,187,578
	支出	3,910,183				3,910,183
西南亚	预算	201,041,632	558,163	96,879,763	21,344,496	319,824,055
	支出	68,273,634	109,894	38,392,750	18,397,052	125,173,329
中亚	预算	6,193,297	2,482,851			8,676,147
	支出	3,371,104	1,785,092			5,156,195
南亚	预算	25,155,141	675,301			25,830,442
	支出	13,597,253	605,305			14,202,558
东南亚	预算	365,600,708	25,708,851		12,394,796	403,704,354
	支出	205,154,822	14,541,549		7,681,700	227,378,071
东亚和太平洋	预算	13,511,857	364,291			13,876,148
	支出	10,343,728	289,631			10,633,359
亚洲和太平洋小计	预算	616,690,212	29,789,457	96,879,763	33,739,292	777,098,725
	支出	304,650,723	17,331,470	38,392,750	26,078,751	386,453,694
欧洲区域局和活动	预算	8,552,833	194,616			8,747,448
	支出	3,293,984	18,847			3,312,831
东欧	预算	413,702,397	2,486,602		26,492,668	442,681,667
	支出	139,308,336	1,828,422		17,757,131	158,893,888
东南欧	预算	26,708,186	4,793,174			31,501,360
	支出	20,180,273	2,937,377			23,117,650
北欧、西欧和南欧	预算	345,219,214	2,745,456	255,925		348,220,595
	支出	309,745,390	1,999,084	206,313		311,950,786
欧洲小计	预算	794,182,630	10,219,848	255,925	26,492,668	831,151,070
	支出	472,527,982	6,783,729	206,313	17,757,131	497,275,155
美洲区域局和活动	预算	11,936,200				11,936,200
	支出	5,389,022				5,389,022
北美洲和加勒比	预算	28,849,188	8,415,010			37,264,197
	支出	20,048,325	3,672,122			23,720,447
拉丁美洲	预算	318,655,186	981,548		16,963,267	336,600,001
	支出	213,616,269	289,722		8,638,012	222,544,003
美洲小计	预算	359,440,573	9,396,558		16,963,267	385,800,398
	支出	239,053,615	3,961,844		8,638,012	251,653,471
外地办事处合计	预算	5,477,305,148	71,510,874	581,723,448	1,290,193,519	7,420,732,990
	支出	2,905,861,306	39,990,630	121,924,287	641,665,808	3,709,442,031

全球方案	预算	491,220,030				491,220,030
	支出	462,576,303				462,576,303
总部	预算	246,988,720				246,988,720
	支出	234,494,571				234,494,571
方案活动合计	预算	6,215,513,898	71,510,874	581,723,448	1,290,193,519	8,158,941,740
	支出	3,602,932,179	39,990,630	121,924,287	641,665,808	4,406,512,904
业务准备金	预算	459,384,981				459,384,981
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准备金	预算	5,600,748				5,600,748
初级专业人员	预算	12,000,000				12,000,000
	支出	8,778,022				8,778,022
总计	预算	6,692,499,627	71,510,874	581,723,448	1,290,193,519	8,635,927,468
	支出	3,611,710,201	39,990,630	121,924,287	641,665,808	4,415,290,926